

铜陵开放大学文件

铜开大〔2025〕11号

关于成立铜陵开放大学 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枞阳县工作站、各处室：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我校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及过程管理，提高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铜陵开放大学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实践教学环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汪大正

副主任：陈飞、王城、方明

成员：教学处各专业责任人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处，陈飞任办公室主任，方明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指导委员会职责

1. 根据上级开放大学集中实践环节工作规范要求，审核通过全校各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实施方案，并就有关集中实践环节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方案的重大举措、可行性论证、发展规划等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审批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和答辩小组组成人员资格。各专业责任人按时（指导教师在在开学后第 2 周内，答辩小组组成人员在第 14 周内）上报各专业所聘请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名单和答辩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并提供他们的基本信息，由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报请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论文指导或答辩资格。

3. 指导教学主管部门对各专业、教学站点、教学班毕业作业环节的过程管理与监督工作。

4. 抽检各专业毕业作业指导质量，根据抽检结果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检查结果存档，作为后期指导教师聘任和教学管理工作改进依据。

5. 针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组织进行审议，并以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名义与专业答辩小组沟通，或是向省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意见。

6. 指导做好实践教学环节终审成绩及档案资料保管工作。

7. 指导教学部门评选校级集中实践环节教学成果奖，向上级单位推荐优秀教学成果。

三、工作制度

1. 坚持例会制度：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学期初听取各专业有关指导教师配备工作安排以及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改革变动情况，学期末进行各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总结与反思；不定期召开实践环节教学工作会议，对某一方面或阶段性的工作进行交流、总结。

2. 定点联系制度：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应选定一个专业或一个教学班，作为重点联系对象，深入了解实施情况，抽检指导过程，提出改进意见。

3. 学校提供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经费和条件。

- 附件：1. 专业责任教师实践环节管理职责
2. 论文指导、答辩教师聘任条件及职责
3. 论文指导记录表



附件 1:

专业责任教师实践环节管理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和社会实践环节（教育实习、课程设计、大作业等）通过安徽开放大学实践教学平台网上报批系统申报落实。课程实践环节作为课程教学的重要构成部分，随课程教学进程同步独立完成。

1. 确定学员名单，聘请指导教师

专业责任教师（或教学点实践环节管理教师）在班主任协助下确定参加实践环节学员名单并安排分组情况。由专业责任教师（或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负责聘请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社会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并经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签订“毕业作业指导教师协议”。原则上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每人最多只能指导 10 名学员。

2. 召开动员大会

在班主任的协助下，由专业责任教师负责召开参加毕业论文或社会实践的学员的动员大会，布置任务，制订进度。并安排指导教师与学员见面。时间安排在前一学期期末。同时由专业责任教师填写“集中实践环节学员情况及指导教师申报表”报教学处备案。

3. 申报集中实践环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由学校专业责任老师于每学期第二周前通过安徽开放

大学实践教学平台网上报批系统申报本专业的“集中实践环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每个专业集中实践环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在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则下一届不需要再报审。

4. 申报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由学校专业责任教师（或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于每学期第二周前通过安徽开放大学实践教学平台网上报批系统申报本专业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本科专业的指导教师申报必须填写证书编号。

5. 申报毕业论文初步选题

由学校专业责任教师（或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于每学期第四周前通过安徽开放大学实践教学平台网上报批系统申报本专业的“毕业论文初步选题”。对初步选题第一次审批不符合教学要求的，负责通知指导教师及学员本人，并在第六周前重报选题。

6. 申报毕业论文答辩安排

由专业责任教师负责确定毕业论文答辩教师人选，并经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正式聘任。由学校专业责任教师（或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在教学处的统一安排下，与省校相关专业的责任教师协商具体的答辩时间、答辩地点与答辩方式，并于第十五周之前通过安徽开放大学实践教学平台网上报批系统申报本专业的“答辩教师资格”、

“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和“答辩时间安排”。同时做好答辩的各项准备工作。教学处将答辩时间、地点、具体要求和安排表在学校主页上公布。

7. 组织毕业论文答辩（或评审）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好毕业学员的毕业论文答辩和评审工作，并做好答辩的现场记录，填写“答辩成绩登记表”且由答辩教师签字认可。全程负责毕业答辩，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及班主任协助。专科专业的答辩（或评审）由学校专业责任教师（或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全程负责，班主任协助。

8. 上报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及社会实践环节成绩

毕业论文成绩的报审：在毕业论文答辩（或评审）完成后，由学校专业责任教师（或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于第十七周之前通过安徽开放大学实践教学平台网上报批系统申报本专业的“毕业答辩成绩”，并整理好相关纸质材料。

社会实践环节成绩的报审：在班主任的协助下，由指导教师给出最终书面成绩，由专业责任教师（或教学点实践环节管理教师）于第十七周之前通过安徽开放大学实践教学平台网上报批系统申报本专业的“社会实践成绩”，并整理好相关纸质材料。

9. 送审实物交件

上报省校的实物文件：本科的“毕业论文评审表”（每生一份），毕业论文原件（每生一份），“毕业作业成绩汇总表”（每专业两份），“社会实践成绩汇总表”（每专业两份）；专科的“毕业论文评审表”（每生一份），毕业论文原件（每生一份），“毕业作业成绩汇总表”（每专业两份），“社会实践成绩汇总表”（每专业两份）。由专业责任教师（或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负责整理，学校专业责任教师签名，加盖教学处印章及实践环节学校验收章，每学期第二十周前，报送至学校教学处，由教学处根据省校要求送交省校教务处相关系部。

上报学校教学处的其他实物文件：学校及教学点各本、专科的各类社会实践环节原件（每生一份）、成绩清单。由专业责任教师（或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负责整理、审核验收，每学期第二十周前，报送至学校教学处。

10. 材料整理归档

毕业论文及社会实践环节相关材料（包括送省校审批后返还的材料）由各专业责任教师（或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负责整理，经专业责任教师确定后交教学处统一保管，教学处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管理。专业责任教师（及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自行保管相关成绩的电子稿。

课程实践环节材料由课程责任教师批阅，班主任收集，

交由教学处（或枞阳开放大学）保管，专业责任教师（及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自行保管相关成绩的电子稿。

11. 终审成绩的反馈

由专业责任教师（及枞阳开放大学实践环节管理教师）在第二学期第二周前负责将由省校终审验收的毕业论文成绩和社会实践成绩以纸质形式反馈给相关的班主任。成绩不合格的学员由班主任负责通知，并随下届学员一起重修。

12. 酬金的发放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并完成相关材料的签字后，由专业责任教师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制作“毕业论文答辩酬金表”，并经相关领导签字后发放。

毕业论文成绩在省校终审验收后，由专业责任教师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制作“毕业论文指导酬金表”，并经相关领导签字后发放。

附件 2: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教师 聘任条件及职责

为加强对实践环节的管理，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从而提高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规范答辩环节，使实践教学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现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教师聘任条件及职责作如下要求：

一、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学品格和职业道德，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道，遵守评审纪律。

2. 具有较好专业修养和较强的论文（设计）写作能力。

3.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或答辩工作中能不徇私舞弊，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4.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1）具有本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并具有本专业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2）取得论文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本校或聘用的教师。

专科毕业论文（设计）：

（1）具有本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 (2) 取得论文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本校或聘用的教师;
- (3)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担任副科级职务 3 年以上。

5. 论文(设计)答辩教师必须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工作职责

1. 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题和收集资料;指导学生论文写作方法;介绍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指导学生拟定论文写作提纲;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随时进行具体指导。

2. 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撰写论文文稿;审阅论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见;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做好指导记录,认真填写《论文指导记录表》(附件 3)与论文一起交到教学处整理归档。

3. 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审查学生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对论文完成稿写出评语,提出评分意见,填写论文评审表并指导学生做好答辩的准备工作。

4. 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每届指导同一个专业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对每个学生的指导,本科专业不得少于 4 次,8 小时,专科专业不得少于 3 次,6 小时。保存好指导记录备查。对有学生举报指导工作不力,经查实扣除一定的酬金并作为以后是否聘用的依据。

5. 论文答辩教师应认真审阅学生论文（设计），科学的提出答辩问题。

6. 论文答辩教师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公正地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成绩。

7. 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答辩的教师，要按照上级开放大学的要求做好相应具体工作。

附件 3:

_____专业（本/专科）论文指导记录表

学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论文选题				指导教师	
第一次指导 具体内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指导 具体内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次指导 具体内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次指导 具体内容:					
日期: 年 月 日					